【附件二】

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點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黄副署長子騰	記錄	陳國生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已就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及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聘任程序予以明定;學校依本辦法聘任代理 (課)處理現職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應就前述規定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 二、 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 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 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 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 行訂定。」
- 三、由於教師請假規則並無明定教師請假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課)教師,而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衍生行政院勞委會函詢本部學校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該代課教師之雇主如何認定,及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處理所遺課務尚有代課教師是否投保、薪資支給標準不一等疑義。爰本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相關辦理情形,以妥善處理學校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其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說明各該相關規定及目前辦理情形,另就該代課教師之雇主如何認定等事項進行討論。

決議

- 一、學校教師請假及其調、補、代課相關事宜,應回歸請假規則及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學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
- 二、有關教師請假「課務自理」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

補、代課之安排事宜,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

- 三、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課)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經學校就資格、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薪資支給 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 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
- 四、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
- 五、請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提供本署具有參考價值之教師請假調、補、代 課規定以為各地方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 25條條文之2項附帶決議修正預告中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部國教署前於4月10日至17日辦理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 民重點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 分之教師,並酌予加分及其上限之規定,又甄選成績相同時聘任之優先順序。」
- 二、 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31159 號函示,「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25 條條文之 2 項附帶 決議,請本部針對目前尚在預告階段中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 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佔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 三、有關代理(課)教師之聘任係因學校員額管控、校務發展需求或各種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請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格、程序辦理, 考量將前項條文明定於本辦法之妥適性,爰於辦理修法程序前,徵詢各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意見。

決議: 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建議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給予5年之緩衝期, 將納入修正聘任辦法時之參考; 另建議提供師培生名冊給學校之建議乙 節,會後再洽本部師培藝教司。

伍、散會(下午5點20分)